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背景

自 1949 年以來，中共對台政策的演變可從中共對台的統戰宣傳及軍事行動為主要標準，而將其劃分為兩大時期：解放台灣時期(1949~1978)及和平統一中國時期(1979~迄今)，且從 1979 年鄧小平掌握權力之後，其思維模式是「不管採用什麼手段，只要能提高國力和改善人民的生活水平就行」；此乃鄧小平著名之「黑貓白貓論」。換言之，其務實經濟的想法帶領中國由傳統的社會主義計劃經濟轉變成帶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市場經濟，也就是在中國共產黨一黨專政體制下，引進市場經濟自由競爭制度，以提高國力和人民的生活水平。

因此，大陸從 1979 年 5 月發佈《關於展開台灣地區貿易的暫行規定》、1980 年 3 月的《購買台灣產品的暫行規定》、1983 年 4 月的《關於台灣同胞到經濟特區投資的特別優惠辦法》、1987 年 7 月《關於集中管理對台灣省貿易暫行辦法》、1988 年 7 月《國務院關於鼓勵台灣同胞的二十二條規定》、1993 年 9 月的《小額貿易管理辦法》及 1994 年的《台灣同胞投資保護法》在在都是為了吸引台商赴大陸投資，並藉此籠絡台灣工商界人士，以圖兩岸統一。而在 1979 年 7 月頒佈《中外資經營企業法》、1986 年 4 月頒佈《外資企業法》、與 1988 年 4 月頒佈《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使台商對赴大陸投資有所依循，惟其內容仍然充滿專制主義色彩，中國大陸執政當局對其干預甚深。

反觀台灣對大陸之政策，從 1949~1987 年開放國人赴大陸探親前，乃是採取漢賊不兩立之立場，兩岸間只有敵對競爭並無相互間交流，惟從 1987 年 11 月開放國人赴大陸探親後，即有許多台商以探親之名行投資考察之實，並私下在大陸投資設廠。因此，台灣政府不得不正視此一問題，遂於 1992 年 7 月總統公佈《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1993 年 3 月 1 日經濟部依據上述條例發佈《在

大陸地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使國人對赴大陸投資有所依循；<sup>1</sup>並擴大兩岸間文教經貿及民間交流，不過仍以「三不政策」來節制兩岸政府的官式關係，採行「一國兩府」、「彈性外交」的戰略作為，進而提出「首應尊重台灣地區人民的意願」，並在「理性、對等、安全」的原則下，兩岸共商統一大計。並於 1991 年召開第一次辜汪會談，並就「一個中國」原則達成初步共識。惟，直到 1995 年 6 月前總統李登輝訪問美國的旅程令兩岸關係全面緊繃，海基海協兩會的接觸因而中斷，並使第二次辜汪會談的準備工作宣告流產。中共僅在 1995 年的下半年就舉行了 4 次軍事演習，又在 1996 年 3 月中華民國總統大選前舉行了最大規模的海陸空軍事演習，並在距離台灣僅三十公里的地點試射飛彈。之後，隨著前總統李登輝對中共採取「戒急用忍」政策及在卸任前所提出「兩國論」，更令中共為之反感。之後，陳水扁總統在 2000 年 5 月 20 日就職演說中對中共以「四不一沒有」釋放出善意，兩岸間維持一段蜜月期，對投資大陸的台商採取「積極開放，有效管理」政策；隨後，「特殊國與國關係」在陳總統談話下又使兩岸關係跌至冰點。

此後，在兩岸對「一個中國」認知有差異前提下，兩岸在政治上交流遂告中斷且常處於互相角力緊張情勢，尤其在 2004 年中華民國總統大選附帶舉辦公民投票，令中共覺得台灣獨立又向前跨了一步，因此，在陳水扁總統五二〇連任就職前，中共國台辦發表聲明批評陳水扁違反過去「四不一沒有」承諾，將兩岸關係推至危險邊緣。聲明中並提出了「五個決不」的立場，主要是強調「一個中國」立場並對「台獨」決不容忍；但也提出「七項主張」，主要是強調兩岸可以在一個中國前提下，展開平等協商、開放三通、加強經貿合作、建立軍事互信機制.... 等措施，使兩岸達到和平穩定、互利雙贏、和平統一的遠景。<sup>2</sup>

隨後，陳水扁總統在五二〇連任就職演說中釋出善意，其指出未來的憲政改

---

<sup>1</sup> 詳參見，石紹成、李相慶，臺商大陸投資經營管理指南，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編印，2003 年 2 月 3 刷，頁 3 以下。

<sup>2</sup> 中國時報，2004 年 5 月 17 日，A1 頭版。

造將著眼於政府效能提升，不會涉及國家主權、領土及統獨議題。並重申「四年前所揭櫫的原則和承諾，不會改變，並希望在既有的基礎上，持續放寬並擴大兩岸交流」。成立「兩岸和平發展委員會」，並凝聚全民共識，擬訂「兩岸和平發展綱領」，朝兩岸和平穩定、自由選擇，永續發展的新關係邁進。<sup>3</sup>

雖說到目前為止，兩岸在政治上常處於敵對緊張狀態，但並不會遏止台商申請赴大陸投資的意願。原因何在？因大陸人口超過 12 億，是一個擁有廣大市場與充沛廉價勞動力的國家。因此，台商赴大陸投資種類也從早期勞力密集傳統產業轉變成高科技電子業，根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統計，2004 年 1 月台商對大陸經核准投資件數共計 209 件，總核准金額為 5.02 億美元，台商投資主要集中在江蘇、廣東、浙江、福建、河北等地區，投資金額依序為 2.76 億美元（占總金額 55.01%）、0.98 億美元（占總金額 19.52%）、0.44 億美元（占總金額 8.68%）、0.41 億美元（占總金額 8.18%）、0.13 億美元（占總金額 2.49%）。至於台商投資行業主要分佈於電子及電器製造業、基本金屬製品製造業、化學品製造業、精密器械製造業、非金屬及礦產物製品製造業等，投資金額依序為 2.06 億美元（占總金額 41.04%）、0.54 億美元（占總金額 10.69%）、0.39 億美元（占總金額 7.79%）、0.08 億美元（占總金額 1.65%）、0.05 億美元（占總金額 0.96%）。其中，在 2004 年 1 月我國核准對外投資（含對大陸投資）件數共計 253 件，金額為 6.93 億美元，其中核准赴大陸投資金額為 5.02 億美元，占我核准對外投資總額 72.47%，位居第一位。且累計自 1991 年至 2004 年 1 月底止，台商對大陸投資總核准件數 31,360 件，總核准金額達 348.10 億美元，占我核准對外投資總額的 47.24%，位居第一位。<sup>4</sup>

若再從民間統計數據來看，依照「投資中國」雜誌於 2004 年 1 月 5 日公佈一項調查結果顯示，截至 2003 年年中，在大陸投資的台資企業已達 68,115 家，累計投資金額 1,295 億美元，實際利用金額約 774 億美元。若比較各省份實際利用台資金額的排位，廣東、江蘇、福建、浙江、上海、山東、天津、遼寧、湖北、

---

<sup>3</sup> 中國時報，2004 年 5 月 21 日，A1 頭版。

<sup>4</su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編，兩岸經濟統計月報，2004 年 1 月第 137 期。

北京居前 10 名。其中，廣東和江蘇兩省實際利用台資 390 億美元，佔大陸各省份的比例超過 50%。值得注意的是，該雜誌所公佈的台商在大陸投資各項指標遠高於兩岸官方統計數字，例如「實際利用台資金額」一項，就比大陸商務部和我國經濟部投審會的統計均高出 400 億美元以上。<sup>5</sup>由此可知，中國大陸是一個充滿無限商機的市场並吸引無數台商以各種不同管道赴大陸投資，且兩岸商業上的往來已處於合則兩利，分則兩害之唇齒依存關係，就算兩岸在政治上乃處於敵對狀態，仍阻擋不了台商赴大陸投資熱潮。<sup>6</sup>

惟大陸方面在政治上是中國共產黨專政，在經濟上試圖引進自由經濟競爭體制，在法制上乃處於從人治到法制的過渡時期，因此，台商赴大陸投資也擔負一定風險，也讓不少人鎩羽而歸。尤其，大陸是以無產階級之工農鬥爭取得政權，對勞工權益保護之重視，從早期人民公社吃大鍋飯，採取固定工制度；到為了改革經濟採取全員勞動合同制，即是在謀取勞動者就業，社會安定與經濟發展的平衡點下所作之折衷。且中共建國初期，非常重視運用法律手段推行集體合同制度，以保護集體合同雙方當事人權益。

隨著時代變遷，大陸已不能自外在世界潮流，必須經由對外貿易交流來滿足其所需並供給其所有，尤其自 1979 年後提出建立社會主義經濟體制改革，即使市場在國家總體調控下，作合理資源分配，並堅持以公有制為主體，改革國有企業經營體制，且加速引入外資，朝向多元經濟為發展目標。因此，舊有之勞資關係已不符合時代需要，故大陸在 1992 年 4 月及 1994 年 7 月分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也替集體合同規定提供較為明確之法律依據，並在 1994 年 12 月由大陸國務院之勞動部發佈《集體合同規定》，

---

<sup>5</sup> 顧錢江、胡創偉，臺商投資排行榜，新華網，2004 年 1 月 5 日，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4-01/05/content\\_1261443.htm](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4-01/05/content_1261443.htm)。

<sup>6</sup> 大前研一，中華聯邦，台北市商周出版社，2003 年 1 月 14 日初版，頁 83 以下。

之後，勞動部於 1996 年 5 月發佈《關於逐步實行集體協商和集體合同制度的通知》及勞動和社會保障部<sup>7</sup>於 2001 年 11 月的《關於進一步推行平等協商和集體合同制度的通知》，都是在此一背景下產生，而此規定是否能給大陸由社會主義勞資關係轉成偏向資本主義勞資關係所帶來之衝擊(如勞資糾紛)提供預防措施？並給予勞動者權益的保障？或只是中共為攏絡勞工所為的政治煙幕？而集體合同制度實施對台商赴大陸投資及台商派駐大陸勞工有何影響，且台商對集體合同制度看法與因應之道，都是我們觀察的重點。

總之，不論大陸從 1995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之集體合同制度有否達到當初既定目標，了解大陸集體合同制度已是刻不容緩的重要課題。其次，筆者希望透過本論文介紹，讓有意或已赴大陸工作或經商的國人了解對岸現今集體合同制度實際運作情況，並給予建議，使其對大陸集體合同制度有所認識並提早因應，以免產生嚴重的勞資糾紛而造成巨大損失，這也是本論文最大目的所在。

---

<sup>7</sup> 大陸國務院所屬「勞動部」，在 1998 年 3 月國務院精簡計劃後，改名為「勞動和社會保障部」。詳參閱，大陸國務院辦公廳編，大陸「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及公佈（通過）日期，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公報，1998 年第 9 號，頁 404 以下。

##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限制

本論文之研究方法係以旁觀者角度切入，以大陸 2004 年新修正《集體合同規定》為主軸，將大陸所實施集體合同制度簡單扼要介紹給讀者認識。論文首先從大陸對集體合同基本概念及歷史演進作探討，到集體協商內涵介紹，再到集體合同本文整理，並接著介紹大陸集體合同制度實施後所遭遇到的實際問題與主要原因，及大陸專家學者對集體合同制度改革建議與 2004 年新修正《集體合同規定》之呼應，到最後回到集體合同制度對在大陸台商與台商派駐大陸勞工之影響作一系列性整理與探討。其間並輔以大陸實務上對集體合同運作介紹，其中以大陸勞動行政部門對集體合同運作著力甚深，而大陸工會也扮演不可或缺角色。由於，兩岸分治已久，長期不同生活型態與政治意識，使筆者對本論文研究方法只能以旁觀者角度去提出大陸集體合同制度可能產生的問題與矛盾所在，並以手頭所獲資料去推論問題所在，但卻很難去替問題找到解決之道；或許，在對岸當局思考邏輯下，筆者所發覺的問題都不是問題，他們自有一套解決方法。

至於本論文之研究限制，最大的限制還是在資料取得，由於國內介紹集體合同書籍很少且年代久遠，且礙於時間及金錢上限制，筆者只能請託友人在大陸代為蒐集相關資料，且由於勞動法研究在大陸並非顯學，而我的論文題目又只是大陸勞動法的一小部分，故相關論述不易尋得。就算找到相關書籍，大陸學者對集體合同論述也只是教條式、條文式介紹，很難發覺大陸學者對集體合同的自身看法。所以，只好從網路上去搜尋相關投稿文章。

其次，在集體合同實務運作上，筆者更難從市面上去找到相關資料整理，只能從網路上找到大陸當局願意公佈資料，並發覺有些民營網站整理的資料比大陸官方網站還詳細。筆者曾多次寫 EMAIL 給大陸官方部門，希望其能提供相關資料，但是都石沈大海，一點回應也沒有。且，有關集體合同司法實務判決上，由於在網路上搜尋大陸地方人民法院判決要知道「案號」為何，故無法獲得相關勞

動判決，而大陸最高人民法院尚無集體合同的判決，故，只能從書上摘錄少數有關集體合同司法實務判決資料。

再者，筆者在寫論文過程中，在無預警情況下，大陸當局於 2004 年 1 月公佈新修正《集體合同規定》，使筆者措手不及，更增加論文寫作的困難度。因此，筆者只能從手邊有限資源下，盡最大努力完成本論文。

###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架構

如前所述，由於大陸集體合同制度研究涉及的範圍很廣，其中大陸工會法、大陸勞動法、大陸勞動爭議處理程序...等都牽涉其中，故本論文之研究範圍不得不限縮以「集體合同制度」介紹為界限，並以大陸當局所公佈《集體合同規定》為軸心，先對集體合同概念、意義、性質及歷史背景等基本概念作一學理探討；再依續針對集體協商與集體合同內涵作一學理與實務上討論；緊接者介紹大陸集體合同制度實施後所遭遇到的問題與原因，及大陸專家學者之改革建議與 2004 年新修正《集體合同規定》之呼應；最後再以問卷調查方式，表現出集體合同制度與大陸台商、台商派駐大陸勞工之關係。因此，本論文之研究範圍已有一清楚明確界限，也是筆者從已獲取資料中最大的整合，若有不足之處，請各位先進見諒，並由後續研究者繼續補充。

本論文架構共計七章，簡單敘述如下：

#### 第一章 緒論

首先說明本論文之研究動機與背景，以及筆者在現有資源下所採研究方法與所遭遇到的研究限制，並對研究範圍加以扼要說明。

#### 第二章 大陸地區集體合同制度之基本概念

本章最主要是在介紹，大陸學者對集體合同基本概念了解，其主要為集體合同意義、本質及定位、歷史演進、種類、作用...等概念，以方便讀者了解大陸地區對集體合同看法。



### 第三章 集體協商

在簽訂集體合同前，勞資雙方要先經過集體協商之法定程序。故，本章針對集體協商之概念、代表、內容、程序...等內涵作一完整介紹。

### 第四章 集體合同之內涵

在排除與前二章內容重覆部分，本章主要在介紹集體合同之效力、行政審核與檢查監督、爭議處理...等內涵介紹。

### 第五章 集體合同之問題、原因、建議與呼應

本章最主要是在介紹大陸集體合同制度實施後所遭遇到的實際問題與主要原因，及大陸專家學者對集體合同制度改革建議與 2004 年新修正《集體合同規定》之呼應。

### 第六章 集體合同流程與現況及對台勞與台商之影響

本章以圖表形式介紹大陸集體合同實施流程，並以問卷調查方式，來探討集體合同制度與大陸台商及台商派駐大陸勞工之關係。

### 第七章 結論

在最後，綜合整理新舊《集體合同規定》之比較觀察及對赴大陸投資台商及台商派駐大陸勞工之建議，對本論文作一結論。